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乃屬個別性質，非屬共同及個別，且倘於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下午六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則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全權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商之責任：—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任何其他規定遭違反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者；
- (b) 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未能於本售股章程內予以披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發生該等事宜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就配售事項而言任何重大之方面已屬或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

- (d) 發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新加坡發展亞洲獨自認為該等逆轉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者；及
- (f) 出現單一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乃有關或因應以下情況而出現：—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或全國之金融、政治、經濟、軍事、行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效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方式作出重大修改；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紛亂、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市況；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該等變動會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進行配售事項乃屬不智或不當；或
- (c) 會導致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予以履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發售價之4.0%作為佣金，每位包銷商並從中支付其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等佣金(按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0.70港元計算)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以及根據重組而轉讓股份時有關之印花稅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其中79.4%將由本公司支付，其餘20.6%由賣方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ii)應付予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之顧問與文件處理費；及(iii)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保薦人協議而擁有之權益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擁有配售事項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而為免混淆，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事項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取得成果而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發售成功費)。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